

#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

基隆市婚姻及生育現況探討
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

民國 111 年 6 月



## 摘要

本市 110 年有偶人口比率、粗結婚率、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，且近五年皆呈現下降的趨勢；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則較十年前增加。

有鑒於此，為增加結婚率，本市定期舉辦一系列相關未婚聯誼、聯合婚禮等活動，期盼能促進未婚適齡的市民結婚；另為減輕家長扶養小孩的負擔，本市亦有生育獎勵金、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及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等政策，希望透過各項補助及政策能增加夫妻生育的意願，藉以提升本市的出生率。本分析蒐集有關本市近五年婚姻結構及生育等概況，茲將分析摘錄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，以有偶人口為主，占 46.04%；其次為未婚人口，占 35.16%；以喪偶人口居末，占 7.33%，近五年有偶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。從性別來看，110 年兩性皆以有偶人口為主，男性占 47.27%，女性占 44.82%。
- 二、基隆市 110 年粗結婚率為 4.61‰，較全國 4.88‰低 0.27 個千分點，粗離婚率為 2.17‰，較全國 2.04‰高 0.13 個千分點。
- 三、本市 110 年不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4.52‰，粗離婚率為 2.14‰；110 年相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0.09‰，粗離婚率為 0.02‰。
- 四、本市 110 年初婚年齡平均數，男性為 32.4 歲，女性為 30.6 歲。近十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介於 32.4 歲至 32.8 歲，女性除 103 年及 108 年較前一年降低，其餘年度自 101 年起大致呈上升趨勢。
- 五、本市 110 年粗出生率為 4.98‰，較全國 6.55‰低 1.57 個千分點，近五年皆低於全國且呈現下降趨勢。
- 六、本市 110 年生母生育平均年齡為 31.91 歲，較 101 年 31.10 歲增加 0.81 歲；110 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.98 歲，較 101 年 29.90 歲增加 1.08 歲。

## 目錄

壹、前言 .....	1
貳、婚姻狀況 .....	1
一、基隆市與全國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.....	1
二、基隆市近五年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 .....	4
三、基隆市 110 年近十年初婚年齡平均數 .....	6
參、生育狀況 .....	7
一、基隆市粗出生率 .....	7
二、基隆市近十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 .....	9
肆、結論及建議 .....	9

## 壹、前言

隨著人口教育程度提高及就業情形普遍，年輕族群希望經濟基礎穩固後成家，加上現代婦女對於個人成就的追求，女性婚姻年齡逐漸提高，女性晚婚的現象已不再是特例，而是一個普遍的現象，因而造成生育年齡逐年上升、適合生育的時間縮短，致生育總胎次減少、生育率逐年下降。

本分析將以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、粗結婚率<sup>1</sup>、粗離婚率<sup>2</sup>及初婚年齡平均數探討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婚姻情形；以粗出生率<sup>3</sup>、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母生育平均年齡<sup>4</sup>對本市之生育概況作探討。

## 貳、婚姻狀況

### 一、基隆市與全國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(一) 基隆市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有偶比率為 46.04%，未婚比率為 35.16%，離婚比率為 11.47%，喪偶比率為 7.33%。

本市與全國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皆以有偶人口為主，本市有偶比率為 46.04%，較全國 49.93% 低 3.89 個百分點；其次為未婚人口，本市未婚比率為 35.16%，較全國 34.08% 高 1.08 個百分點；以喪偶人口居末，本市喪偶比率為 7.33%，較全國 6.84% 高 0.49 個百分點(詳圖一)。

觀察本市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，有偶人口占 46.04%，較 106 年 46.46% 下降 0.42 個百分點；未婚人口占 35.16%，較 106 年 35.90% 下降 0.74 個百分點；離婚人口占 11.47%，較 106 年 10.67% 增加 0.8 個百分點；喪偶人口占 7.33%，較 106 年 6.97% 增加 0.36 個百分點。近五年有偶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(詳圖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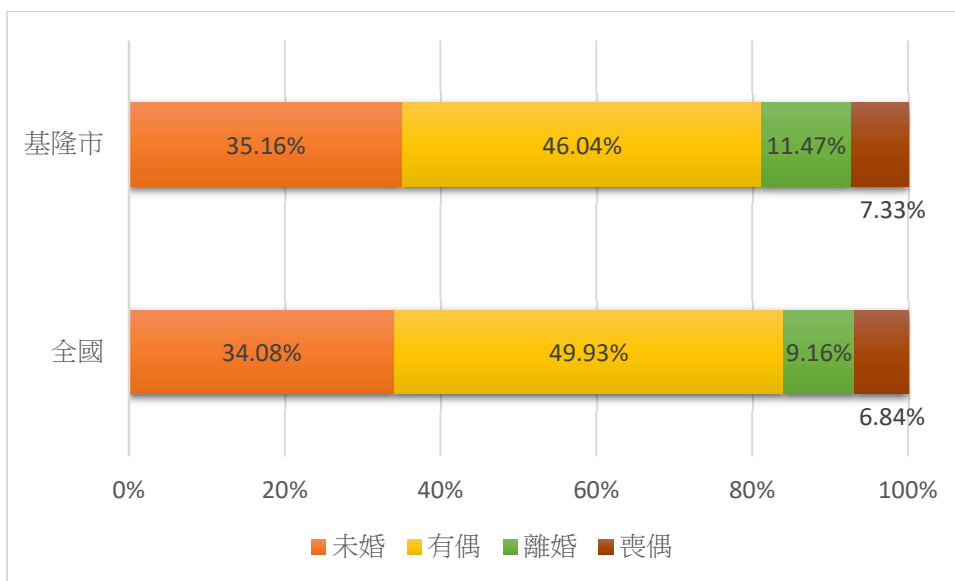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 粗結婚率=一年內之結婚登記對數／年中人口數\*1,000

<sup>2</sup> 粗離婚率=一年內之離婚登記對數／年中人口數\*1,000

<sup>3</sup> 粗出生率=一年內之活產總數／年中人口數\*1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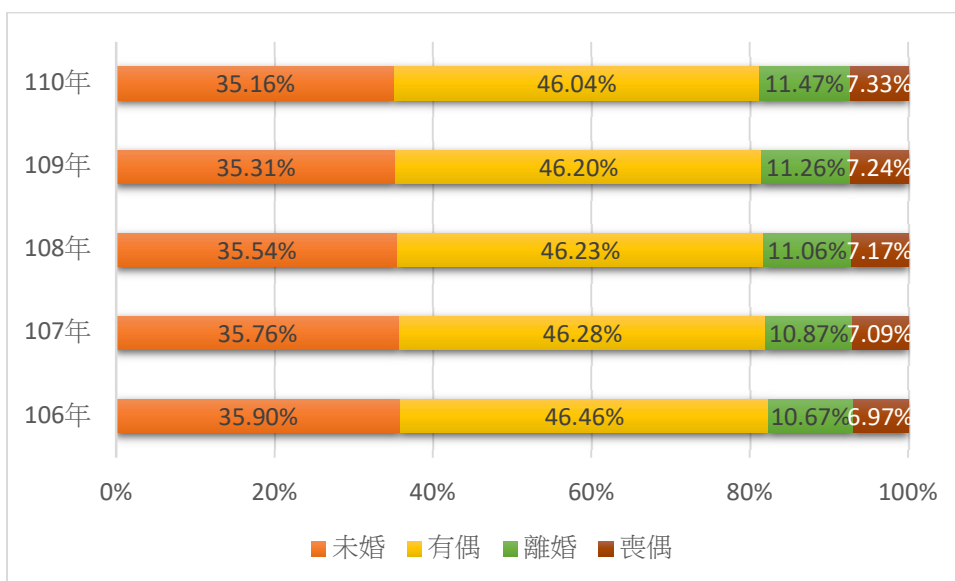
<sup>4</sup> 生母生育平均年齡：某一特定期間內出生者生母之平均年齡

圖一、基隆市與全國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統計查詢網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圖二、基隆市近五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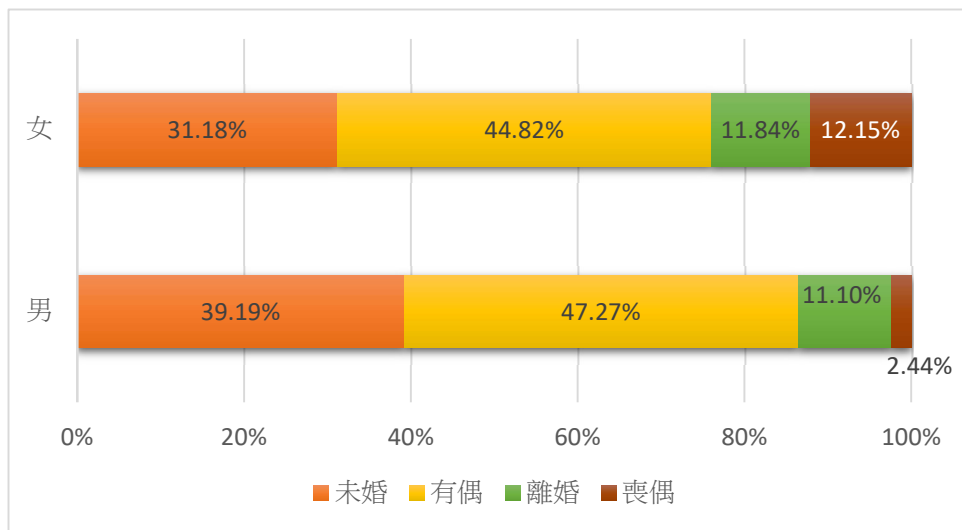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(二) 基隆市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，兩性皆以有偶人口為主，男性為 47.27%，女性為 44.8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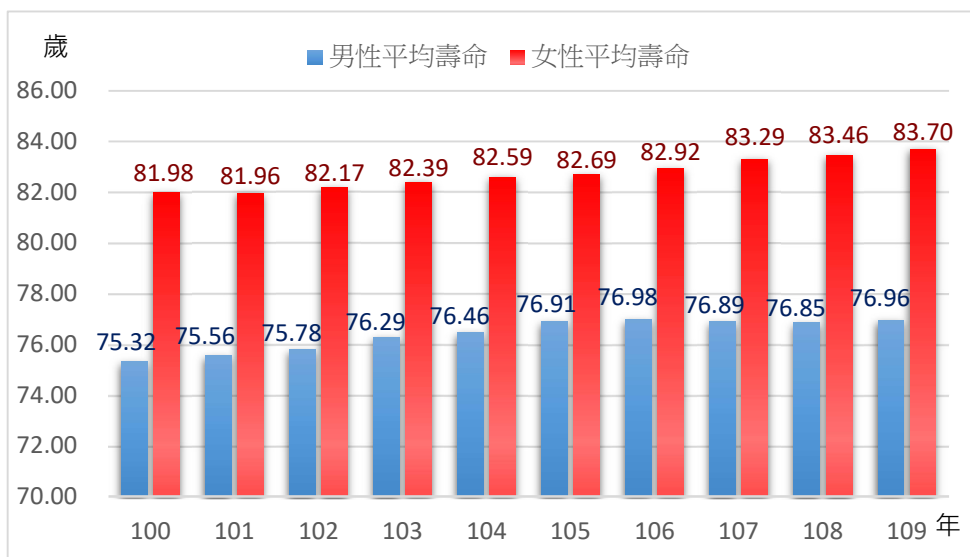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兩性皆以有偶人口為主，男性占 47.27%，較女性 44.82% 高 2.45 個百分點；其次為未婚人口，男性占 39.19%，較女性 31.18% 高 8.01 個百分點。男性以喪偶人口占 2.44% 居末，女性近年平均壽命皆高於男性，喪偶者之女性比率亦較男性高；女性則是離婚人口占 11.84% 居末(詳圖三及圖四)。

圖三、基隆市 110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—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圖四、基隆市近十年兩性平均壽命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歷年簡易生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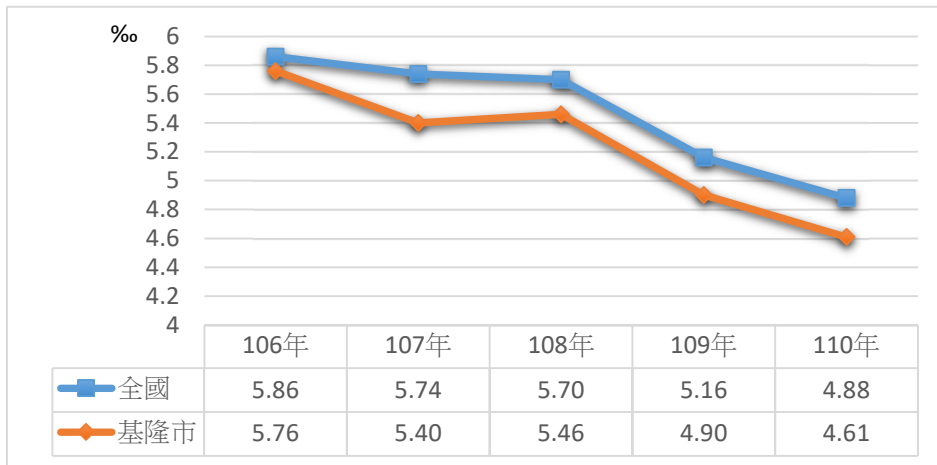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110 年簡易生命表預計於本年 8 月產出

## 二、基隆市近五年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

(一)基隆市 110 年粗結婚率為 4.61‰，較全國 4.88‰低 0.27 個千分點，粗離婚率為 2.17‰，較全國 2.04‰高 0.13 個千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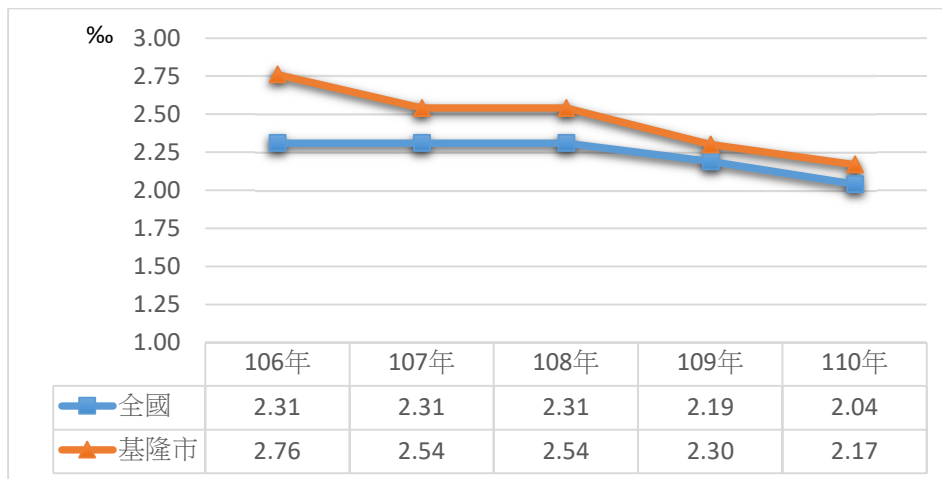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 110 年粗結婚率為 4.61‰，較全國 4.88‰低 0.27 個千分點，較 106 年 5.76 ‰ 下降 1.15 個千分點。110 年粗離婚率為 2.17‰，較全國 2.04‰高 0.13 個千分點；較 106 年 2.76‰下降 0.59 個千分點。本市粗離婚率除 107 年至 108 年持平，其餘年度自 106 年起亦與粗結婚率同呈遞減趨勢(詳圖五及圖六)。

圖五、基隆市與全國近五年粗結婚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統計查詢網

圖六、基隆市與全國近五年粗離婚率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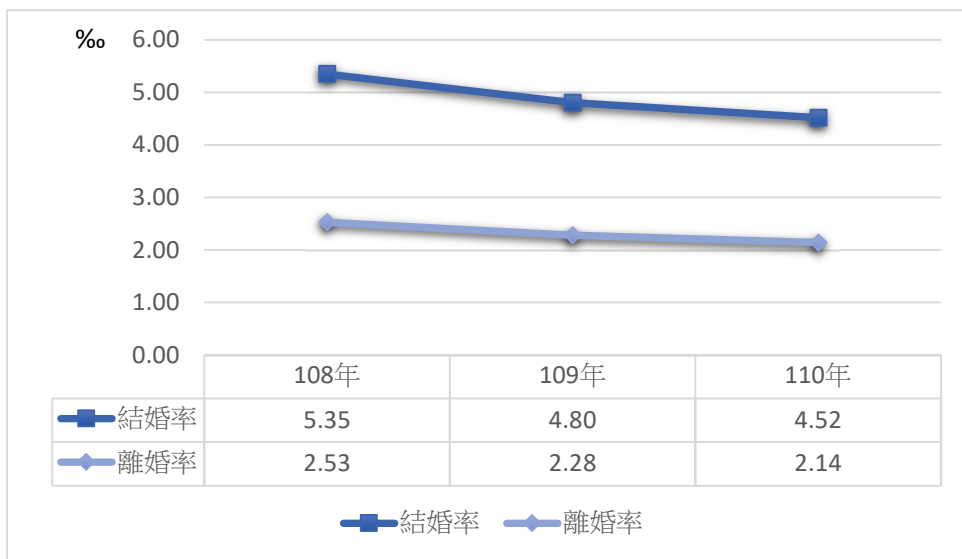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基隆市 110 年不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4.52%，粗離婚率為 2.14%；110 年相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0.09%，粗離婚率為 0.02%。

108 年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(同性婚姻關係法)由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，因此自 108 年起統計不同性別、相同性別之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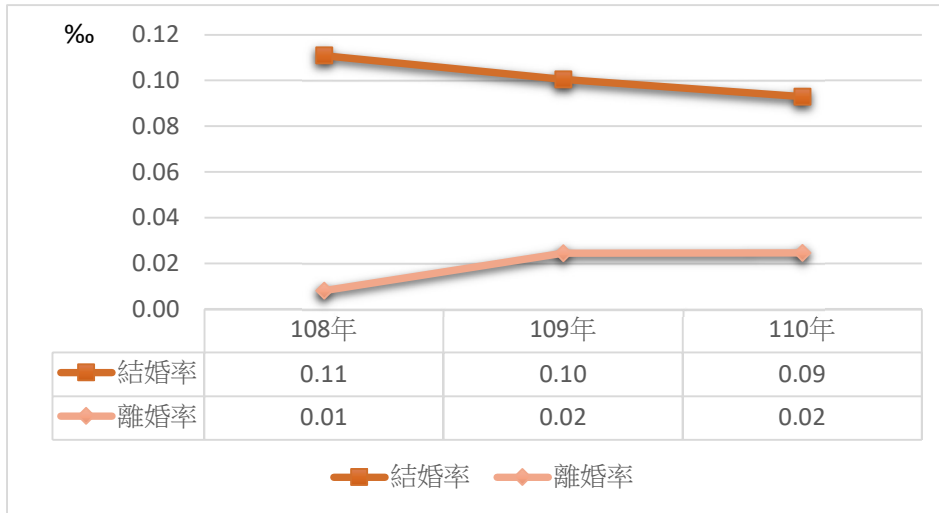
110 年不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4.52%，較 109 年 4.80%減少 0.28 個千分點；不同性別粗離婚率為 2.14%，較 109 年 2.28%減少 0.14 個千分點。110 年相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0.09%，較 109 年 0.10%減少 0.01 個千分點；相同性別粗離婚率為 0.02%，與 109 年相同(詳圖七及圖八)。

圖七、基隆市近三年不同性別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

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圖八、基隆市近三年相同性別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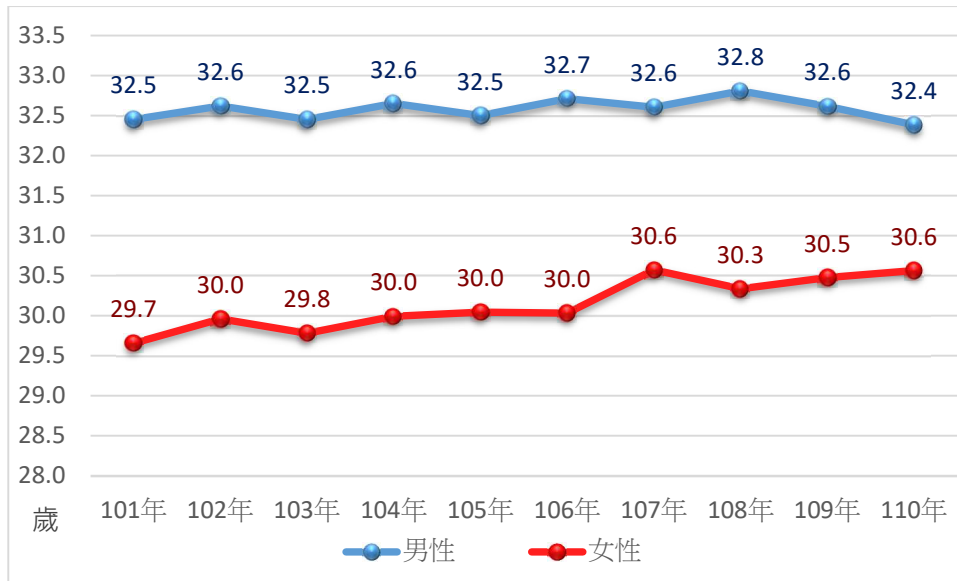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

### 三、基隆市 110 年近十年初婚年齡平均數

本市 110 年初婚年齡平均數，男性為 32.4 歲，女性為 30.6 歲；近十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介於 32.4 歲至 32.8 歲，女性除 103 年及 108 年較前一年降低，其餘年度自 101 年起大致呈上升趨勢。

本市 110 年初婚年齡平均數，男性為 32.4 歲，較 101 年 32.5 歲下降 0.1 歲；110 年女性為 30.6 歲，較 101 年 29.7 歲增加 0.9 歲；110 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較女性高 1.8 歲。近十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介於 32.4 歲至 32.8 歲，女性除 103 年及 108 年較前一年降低，其餘年度自 101 年起大致呈上升趨勢(詳圖九)。

圖九、基隆市近十年初婚年齡平均數-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-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

## 參、生育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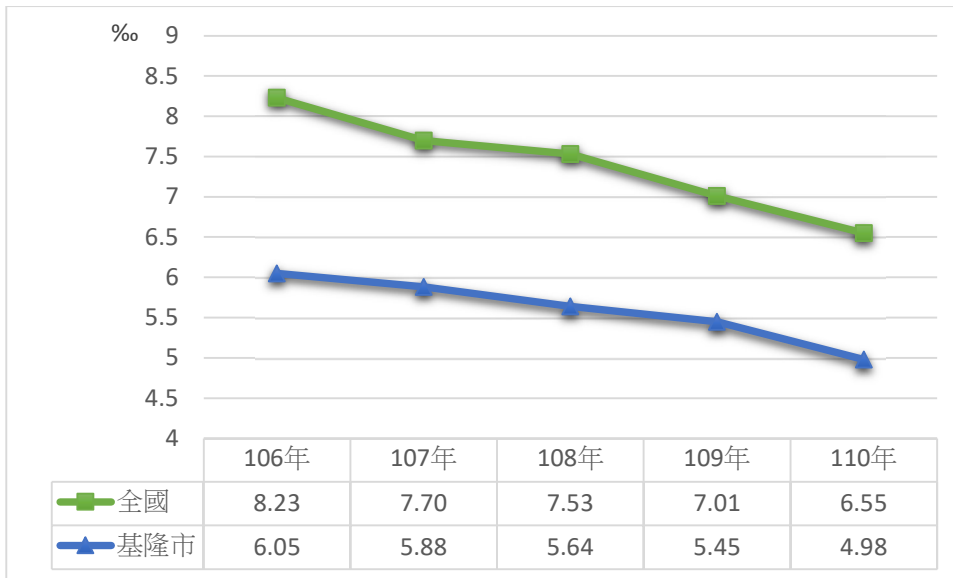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基隆市粗出生率

基隆市 110 年粗出生率為 4.98%，又男性為 5.24%，女性為 4.71%。近五年本市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，而男性粗出生率皆高於女性。

本市 110 年粗出生率為 4.98%，較全國 6.55% 低 1.57 個千分點，較 106 年 6.05% 下降 1.07 個千分點。本市近五年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，且與全國均呈下降趨勢(詳圖十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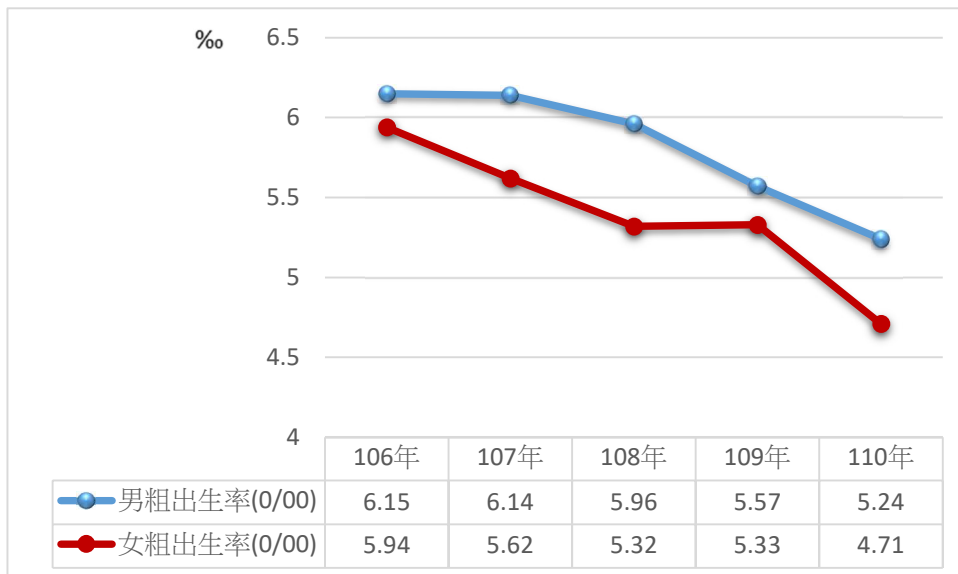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 110 年男性粗出生率為 5.24%，較女性 4.71% 高 0.53 個千分點，近五年男性粗出生率皆高於女性粗出生率。男性粗出生率自 106 年起呈下降趨勢，而女性粗出生率除 109 年微幅上升，其餘年度亦逐年降低(詳圖十一)。

圖十、基隆市與全國近五年粗出生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統計查詢網

圖十一、基隆市近五年粗出生率—按性別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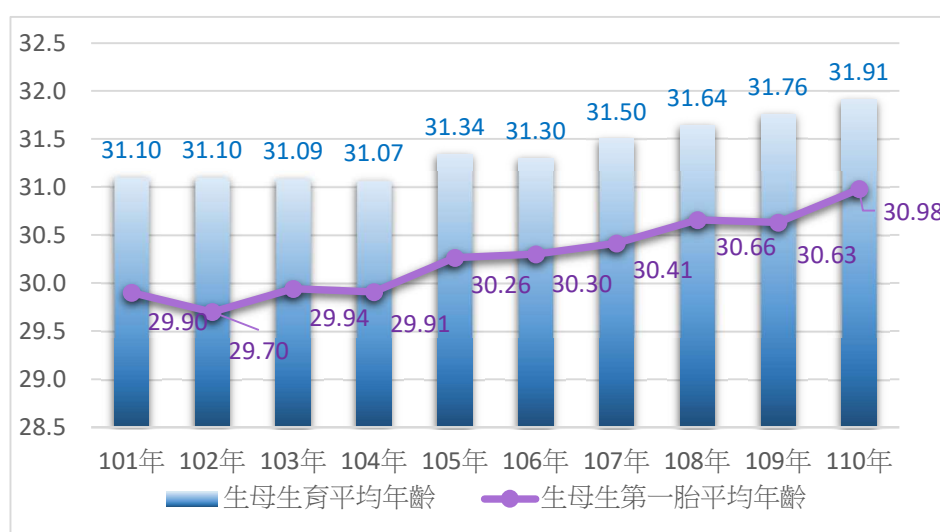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統計查詢網

## 二、基隆市近十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

本市 110 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.98 歲，生母生育平均年齡為 31.91 歲。

本市 110 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.98 歲，較 109 年 30.63 歲增加 0.35 歲，較 101 年 29.90 歲增加 1.08 歲。110 年生母生育平均年齡為 31.91 歲，較 109 年 31.76 歲增加 0.15 歲，較 101 年 31.10 歲增加 0.81 歲(詳圖十二)。

圖十二、基隆市近十年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-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

## 肆、結論及建議

由本分析結論得知，本市 110 年有偶人口比率、粗結婚率、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，且近五年皆呈現下降的趨勢；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則較十年前增加。本市不論結婚率及出生率皆低於全國，近年均呈現下降的趨勢，且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近年均呈上升趨勢。婚姻形成家庭，家庭組織社會，近年來民眾普遍對於不婚、離婚、晚婚或是結婚後生育選擇，已有別以往的價值觀，而婚育型態的轉變，必然會對社會經濟發展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。為及早解決相關的問題，本市目前已推出相關的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為增加結婚率，本市定期舉辦一系列相關未婚聯誼、聯合婚禮等活動，期盼能促進未婚適齡的市民結婚。
- 二、為減輕家長扶養小孩的負擔，本市亦有生育獎勵金、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及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等政策。

除上述現有的相關政策外，為進一步改善本市婚育條件，本分析參酌其他縣市作法，建議尚可評估研議以下政策：

- 一、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：提供中醫醫療諮詢、體質分析辨別、衛教及飲食指導、穴位保健及中藥調理等相關服務，以改善體質，使未懷孕之婦女較易懷孕；或懷孕之婦女養胎調理(桃園市)。
- 二、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：確保夫妻身體健康，以得知生育風險，確保能順利生育出健康的孩子(新北市)。
- 三、好孕專車：配合計程車車隊，補助產檢車資，減輕孕婦產檢通車的負擔(新北市)。
- 四、兒童臨時托育服務：當照顧者面臨工作、家庭、育兒蠟燭多頭燒的狀況時，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，暫時減輕照顧者之負擔(臺北市)。
- 五、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：各人生階段照顧服務中，女性生育後一段時間為恢復身體元氣的黃金照顧期，不容忽視。建議可建立生育家庭與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間的聯繫平台，使雙方有完善的溝通橋樑，並提供服務人員專業職前及在職訓練，讓孕產婦及嬰幼兒獲得完善的身心調養及照顧(臺中市)。

期能透過健康檢查補助、好孕專車等政策，改善本市婚育現況，藉以提高結婚率、生育率等，營造本市性別友善婚育環境。